

河委办发〔2018〕15号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驻河源副处以上各单位: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精神，确保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决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现制定本方案(列在任务分工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李希书记河源调研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坚持市县抓落实、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现行标准与脱贫目标，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尽锐出战、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

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255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主要任务是：全面解决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相对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测算数 8699 元），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测算数 11599 元）；255 个相对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路面硬化、达到整洁村建设标准，贫困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二、深入实施增收脱贫行动，提高脱贫质量

（一）提升农业产业带动能力。建设致富载体，加大县镇统筹力度，健全县级产业扶贫规划和项目储备库，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扶贫产业。加大绿色发展扶持力度，创新实施“五个一”产业扶贫工程：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扶贫产业基地和扶贫产业园；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电商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村；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扶持一批地方特色

农业品牌。加强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基地和扶贫产业园内道路、桥梁、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纳入公共财政予以保障，支持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改造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加大特色扶贫产业用地、用电、用水保障力度，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扶贫产业基地和相对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相对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到2019年底，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1个扶贫产业园，每个镇有1个扶贫产业基地，有劳动能力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将产业扶贫纳入党政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引导各地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鼓励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供销社、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等）

（二）优先支持生态扶贫项目。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管护员选聘规模，优先把具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选聘进入生态公益林、库区保洁管护、村级保洁员、村级水管员等队伍。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引导林业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合作

社+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林下经济公司（企业）示范基地带动附近贫困村、贫困户参与林下经济种植项目发展，实现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民共同参与，走林业产业化经营之路。引导贫困农民从事森林旅游相关的餐饮、服务业及特色山货经营，带动贫困农民搞活经济，增收致富。坚持把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发展作为脱贫攻坚的有效抓手，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阶段性脱贫攻坚重难点任务，探索生态排头兵扶贫示范，打造数个精准脱贫示范县、一批示范村，把恒大集团援建和平、连平县扶贫项目建成我市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精品示范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移民局、市旅游局、市供销社等）

（三）推进就业创业增收。通过深化与珠三角劳务对接、吸引企业投资兴业、建设就业扶贫基地和“扶贫车间”、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等形式，多渠道促进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准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意愿和状况，及时发布就业信息，针对性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对接服务，实现有职业技能提升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都得到免费技工教育或技能培训，提升贫困群众就业技能。支持企业、创业带头人和返乡务工人员贫困地区投资创业，按其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奖补。支持政府投资公益

项目优先选聘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劳务收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四）规范资产收益扶贫。完善分配管理机制，规范收益分配管理机制，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分配方式，加强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风险防控，保障贫困户权益。鼓励各地将财政投入资金统筹投入到有能力、有扶贫意愿、能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效果好的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或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折股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权优先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健全贫困户股权收益分配机制。到2019年年底，引导有意愿的相对贫困户参与资产收益项目，获得稳定分红收益。（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五）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组织化程度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生产、流通、经营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地打造一批集农业生产、流通、经营于一体的农业综合服务体。深入实施科技下乡、快递（电商）下乡工程，加大良种良法、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健全县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生鲜农产品冷库冷链、行政村电商服务平台。深化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推广互换并地、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服务模式，提高农业适度规模

经营水平。加大对农产品宣传推介的支持力度，办好扶贫成果展销会。（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等）

（六）发挥金融支持引领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对精准扶贫贷款，实行差异化的贷款利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大力发展各类扶贫小额信贷业务，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合规发放，加大对产业扶贫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扶贫小额贷款机制，简化流程，快贷快放。支持财政扶贫资金发展商业医疗补充保险、疾病保险、扶贫小额保险、农房保险等保险产品，重点服务贫困地区因病、因残致贫的突出困难群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保费补贴力度，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到 2020 年底实现贫困人群医疗补充保险广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乡镇全覆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等）

三、深入实施兜底保障行动，筑牢民生保障网

（一）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健全覆盖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元化的资助体系，稳步提高资助标准，完善免除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确保各项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到位。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农村义务教育，优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帮助更多贫困学生接受优质教育并就业。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

（二）实施健康扶贫行动。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等制度衔接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努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切实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范围，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资助。落实大病保险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政策，对困难群体下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并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加大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帮扶力度。实行全市区域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大病救助“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支持财政扶贫资金和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结合实际购买商业保险，进一步降低贫困人口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和重大意外风险损失。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健康卡，进一步核准农村贫困人口中

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数及患病人员情况，对需要治疗的大病和慢性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支持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压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责任，落实帮扶任务。全面实施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构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残联等）

（三）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到 2018 年年底基本完成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自 2019 年起，对新增的相对贫困户危房改造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给予资金保障。完善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研究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建房补助政策。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适度放宽建房面积验收标准，简化验收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财政局等）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低保制度，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农村低保和相对贫困人口各自识别认定的标准、程序等，分别把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或帮扶范围，实现双向衔接，为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落实兜底扶贫任务责任分工，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给予纳入低保贫困户一定时间“渐退期”，通过帮扶其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实现

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金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资助，鼓励和引导贫困人员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贫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时落实贫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衔接配套，完善差别化救助机制。探索建立适应农村老龄化形势的养老服务模式。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妇联、市残联、市扶贫办等）

（五）推动解决因残致贫。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

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按照“一人一案”的要求，帮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多种形式接受义务教育。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

四、深入实施贫困村提升行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一）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县镇村统筹思路，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切实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县乡公路、村道巷道、饮水安全、光纤网络、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全面推进品质工程建设和建制村客运通达工作，到2020年实现符合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255个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村民小组）村道全部完成路面硬化任务和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加强贫困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镇建设垃圾处理点，村组建设垃圾屋（收集点），户配备垃圾桶，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各级党委和

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贫困村信息和物流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示范工程，推动公路沿线、集镇、行政村、旅游景区 4G 网络全覆盖。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加强标准化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完善农村快递揽收配送网点，推动在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率先建立县、乡、村消费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加强农村公共卫生站、义务教育教学点、行政村综合服务平台、公共文化广场、健身活动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提升贫困村公共服务能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推动“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供给，办好传统节日庆祝活动，做好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行政村 4G 网络全覆盖和数字广播、高清电视、互联网户户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部完成。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加强贫困村移风易俗、乡风和村规民约等文明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明办、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河源供电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

五、深入实施扶志扶智行动，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一）加强政策引导。加大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力度，让贫困群众准确掌握帮扶政策。建立健全帮扶措施与贫困群众参

与挂钩机制，推广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贫困户奖勤罚懒工作机制，引导广大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转变帮扶方式，改变简单给钱给物的做法，除慰问发放现金外，原则上帮扶措施不得采取直接发放钱物的方式进行。鼓励支持一部分有能力有积极性的贫困户先富起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各级帮扶单位等）

（二）加强教育引导。加强思想教育、技能培训，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脱贫能力，形成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导向。深入开展贫困户脱贫思想教育，淡化“贫困意识”，激发脱贫志气，引导重视知识，增强脱贫信心，克服“等靠要”思想，促进形成自强自立、争先脱贫的精神风貌。办好各种类型的脱贫攻坚讲习所，鼓励各地创新采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拉出去学习等实战培训方式，加大贫困村脱贫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推广“致富带头人+相对贫困户”模式，辐射带动相对贫困户，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基本技能，不断提高脱贫能力。改变闭塞环境，引进现代文明、市场理念，组织贫困群众“走出去”，开拓眼界。（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

（三）加强典型引导。大力宣传推广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述好故事，弘扬正能量，奏响主旋律。深入总结宣传贫困

户成功脱贫经验，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鼓励贫困群众向身边人身边事学习，营造光荣脱贫、勤劳致富良好氛围。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动移风易俗，通过村民自治方式，丰富村规民约内容，引导贫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坚决纠正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不赡养老人残疾人、赌博酗酒等不良行为，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将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

六、深入实施社会扶贫行动，构建合力攻坚大格局

（一）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加强与对口帮扶市的联系协调，建立健全市县镇对口帮扶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县级结对帮扶。要发挥好深圳对口帮扶作用，进一步完善帮扶机制，继续加大帮扶力度，落实好帮扶资金，提高帮扶成效。突出帮扶重点，深化产业对接、劳务协作、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方面合作，加强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推广“深圳总部+河源基地”等好做法好模式，吸引更多深圳优质产业项目布局河源，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吸纳更多贫困人口就业脱贫。强化县（区）帮扶指挥部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委组织部、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

(二)继续深化定点帮扶。脱贫攻坚期内,原帮扶单位与相对贫困村的定点帮扶关系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工作力度不减,2018年度省考核结束前完成新老驻村干部调整对接工作,鼓励有意愿的第一书记、队长(驻村干部、联络员)继续留任。统筹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工作,我市选派贫困村和面上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长)同时兼任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组组长,明确2018-2020年期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队(组)首要任务和核心任务。加强关心关爱,县镇两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驻村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每年将驻村干部工作表现向派出单位通报;派出单位要为驻村干部提供生活保障,落实交通保障(交通补贴)、生活补助、通信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充分发挥工商联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点带面,引导各类企业和商(协)会,以签约结对、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通过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为结对村提供就业岗位,提供产销对接服务,捐款捐物,整村推进等形式,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地区加快脱贫进程。推进村企合作

向镇企合作、县企合作转变，提升企业参与扶贫开发水平。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鼓励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办好“广东扶贫济困日”“全国扶贫日”等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

七、深入实施党建扶贫行动，提升脱贫攻坚能力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抓镇促村，大力加强镇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努力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精准选配和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在 255 个省定贫困村中创建“抓党建强治理促脱贫”示范村。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保障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加强基层党员队伍管理，把党员培养成致富带头人，把产业能手和外出能人培育成党员，加强以党员队伍为骨干的精准扶贫“主力军”建设。贫困村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储备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深化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完善村民民主协商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二)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市、县(区)、镇(街)各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查落实职责,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各县区党委要参照省、市机构设置的做法,理顺扶贫开发工作机构、编制、人员,配强领导班子及工作队伍。党委政府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并定期组织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解决脱贫攻坚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选派驻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扶贫干部实行同等补助标准。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年底,组织对优秀扶贫干部和优秀驻村干部开展先进典型表彰,对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县、镇党政正职予以重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容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忠诚干净担当扶贫干部更多宽容,保护和调动扶贫干部奋力打好脱贫攻坚战积极性。(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编办、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

(三)吸引人才投身扶贫开发。加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县镇工作的力度,加大市直单位和县区之间干部交流任职的力度,市直单位派驻乡镇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队全覆盖,提高镇级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推动工作的能力。完善和落实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流动的激励政策,通过双向挂职锻炼、

扶贫协作等方式，推动对口帮扶市和河源之间人员交流。鼓励帮扶单位大力选派培养与河源地区优势产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增强帮扶力量。开展科技精准扶贫行动，加强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队伍建设，鼓励各涉农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扶贫技术团队，为贫困村、扶贫产业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从农村乡土专家、种养能手等一线服务人员中招聘一批特聘农技员，由县级政府聘为相对贫困村科技扶贫带头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大学生、进城务工农民、退伍军人等本土人才返乡担任村干部，参与脱贫攻坚。（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

八、深入开展作风治理专项行动，解决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一）集中整治扶贫领域突出问题。针对当前我市扶贫领域存在的：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力，工作措施不精准、帮扶成效不明显，作风不严不实，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依然存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贪污腐败问题时有发生，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依然突出等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建立举报追查制度、问题线索共享机制和查实曝光制度，对查实的扶贫领域案件和专项治理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突出问题，坚决予以公开

通报曝光。对各地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不严不实问题，督促各地加强整改落实、完善政策、强化监管、堵塞漏洞；对不按标准程序认定贫困户、帮扶过程中优亲厚友和贪污挪用等不公不廉的行为要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要严肃问责、严惩不贷。（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等）

（二）完善考核机制。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突出脱贫实效，完善考核评估办法，引导基层更加注重脱贫攻坚质量，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统筹整合各类考核，改进考核方式，严肃考核纪律，切实提高考核实效。在省的统一组织下，每年分级组织一次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各部门不再自行组织开展扶贫专项考核，对层层考核、增加基层负担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搞形式主义、干扰考核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纪依规追究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三）加强督查巡查。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利用专项巡察、审计监督、财政监管、督查巡查手段，加强对脱贫攻坚责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减贫任务完成、精准识别、行业扶贫、定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查找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方法，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脱贫攻坚期间实

现对 255 个相对贫困村巡察全覆盖。处理好涉及扶贫相关投诉，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四）改进工作作风。按照“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查研究方式，坚持以上率下、务求实效，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剖麻雀、问计于民，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把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总结推广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务求调查研究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一律轻车简从，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安排，严禁县镇层层陪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活动，减少发文数量，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等）

（五）防范化解风险。防止产业项目因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或损失，各地要做好扶贫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信贷还贷风险，纠正冒名借款、违规用款等问题。防止地方政府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社会风险，防止贫困户和其他农户因享受政策利益失衡引发矛盾，做好群众疏导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

农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等)

九、深入实施组织保障行动，夯实脱贫攻坚基础

(一)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健全各级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抓脱贫攻坚的工作制度，市级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 24 天开展专题调研，每季度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县级党政一把手每年不少于 48 天开展专题调研，每月至少一次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每半年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市、县直单位每季度最少召开 1 次党委（党组）或行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解决脱贫攻坚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四级书记遍访贫困户机制，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区委书记遍访贫困村或任务重的非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各行业职能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强化主导责任，严格落实行业帮扶政策、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督导，严禁随意转嫁任务，着力构建合力攻坚大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

(二)继续加大扶贫投入。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资源，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稳定现有“三保障”财政投入政策，用好一揽子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细则。支持县区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

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争取省直、深圳市加大对我市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建立健全商业金融、政策性金融、互助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开展贫困地区普惠金融工作，推动贫困村设立金融（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开展信用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农业农村，助力脱贫攻坚。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贯彻落实《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进一步简政放权，着力解决扶贫资金拨付难、扶贫项目落地慢等难题。全面推行涉农资金监督员制度，将每一笔扶贫资金纳入涉农网群监督范围，确保涉农资金安全公开透明运行，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脱贫攻坚支持力度，从资源、政策、资金上重点倾斜。强化脱贫攻坚工作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扶贫部门招录临聘人员、宣传发动、扶贫培训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各级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扶贫办等）

（三）加大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力度。各级各部门对分散贫困人口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保障力度，促进全市脱贫攻坚均衡发展。向有贫困人口的所有面上村选派驻村工作

队，确保村有单位帮扶、户有干部结对。2018 到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县区财政均要每年对相对贫困村、面上村分别安排不少于 20 万元、1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市直帮扶村由市财政安排、县直帮扶村由县区财政安排）。市县挂钩的相对贫困村，继续每年安排不少于 20 万元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各级帮扶单位等）

（四）加大扶贫用地保障。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人居环境改善扶贫工程、产业发展扶贫工程用地保障力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在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统筹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开发利用。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贫困地区节余的复垦指标优先交易。（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等）

（五）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贫困户动态管理机制，做实做细精准识别，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清退，对因灾因病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对脱贫人口标注脱贫途径。开展第一、二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回头看”，及时将返贫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加强建档立卡工作，完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做好与各地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健全贫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相对贫

困人口和贫困村退出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等)

(六)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主阵地作用,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策划宣传主题,开展系列报道,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宣传品牌。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河源扶贫公众号、脱贫攻坚工作动态等宣传平台建设,第一时间发布扶贫权威信息,传播扶贫主流声音,展示扶贫形象。积极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提高传播力影响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重大涉贫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对涉贫事件第一时间发声,掌握舆论主导权。(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等)

附件 河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责任清单

附 件

河源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责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责任内容	责任清单			
1	深入实施增收脱贫行动，提高脱贫质量（共6项）	提升农业产业带动能力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供销社、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办	
2		优先支持生态扶贫项目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林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移民局、市旅游局、市供销社	
3		推进就业创业增收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4		规范资产收益扶贫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5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	
6		发挥金融支持引领作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金融局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7	深入实施兜底保障行动，筑牢民生保障网（共5项）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8	深入实施兜底保障行	实施健康扶贫行动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	

序号	主要责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责任内容	责任清单			
	动，筑牢民生保障网（共5项）			联、市残联	
9		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10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妇联、市残联、市扶贫办	
11		推动解决因残致贫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	
12	深入实施贫困村提升行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共2项）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文明办、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河源供电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14	深入实施扶志扶智行动，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共3项）	加强政策引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	市扶贫办、各级帮扶单位	
15		加强教育引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16		加强典型引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17	深入实施社会扶贫行动，合力构建脱贫攻坚大格局（共4项）	完善对口帮扶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市委组织部、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序号	主要责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责任内容	责任清单			
18	深入实施社会扶贫行动，合力构建攻坚大格局(共4项)	继续深化定点帮扶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深入推进“两个覆盖一个落实”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工商联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21	深入实施党建扶贫行动，提升脱贫攻坚能力(共3项)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22		加强扶贫干部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编办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扶贫办	
23		吸引人才投身扶贫开发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24	深入开展作风治理专项行动，解决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共5项)	集中整治扶贫领域突出问题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	市扶贫办	
25		完善考核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市委组织部、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加强督查巡查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巡察办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27		着力改进工作作风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	市扶贫办	
28		防范化解风险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	

序号	主要责任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责任内容	责任清单			
29	深入实施组织保障行动，夯实脱贫攻坚基础（共6项）	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	
30		继续加大扶贫投入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扶贫办	
31		加大分散贫困人口帮扶力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级帮扶单位	
32		加大扶贫用地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市扶贫办、市农业局	
33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34		强化舆论引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	市扶贫办	

